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 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延长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7 月 22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招募说明书本次主要更新集合计划的存续期等相关事项。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3、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协商一致，拟共同推动争取将本产品和本公司其他大集合产品的管理人变更为平安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平安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22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wlzqzg.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对应章节	原合同	新合同
全文	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释义”	34、合同终止日：指生效之日起满 3 年之日，或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之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34、合同终止日：指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日起生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公布的生效日起生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根据《关于核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6 号），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 合同当事 人及权利 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王达 设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48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54,264,000 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286588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 37 号 405 房 法定代表人：李晔 设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22）281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第二十二分 部 “资产管 理合同的 效力”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